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3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崇德村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允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慧瑩、曾文祺、謝沛濛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本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2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李　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捷菡